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镇海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镇海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7.6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8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448.75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3.75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9,780.31 万元，截止 2017 年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15,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2.71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281.1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897.2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7年2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年度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规定的情形。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5372218001	25,316,910.6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57	43,655,576.70
合 计			68,972,487.30

注:上述余额中含利息收入,另有1.5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未计算入内。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	2,600	2,600
2	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65,000	28,593.7518
合 计		67,600	31,193.7518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 年化 收益率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80	2017.03.09	2017.09.05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5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181	2017.09.07	2018.03.06	4.6

公司与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协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业务领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技术内涵，研发部门本身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但通过为公司在硫磺回收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服务，可以提高公司在上述各项业务的竞争力和项目承揽中标率，取得综合经济效益。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4、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镇海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93.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8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8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98	100.98	-2,499.02	3.88	-	-	-	否
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否	28,593.75	28,593.75	28,593.75	9,679.33	9,679.33	-18,914.42	33.85	-	-	-	否
合计	-	31,193.75	31,193.75	31,193.75	9,780.31	9,780.31	-21,413.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 2017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